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公 告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第 3 号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

为促进我省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全省普通标准住宅、非普通标准住宅、其他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分别按 1.5%、2%、2.5%执行。

二、纳税人申报属期为 2021 年 9 月应预缴的土地增值税，可按上述预征率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分送：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
